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亚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亚云 (签字)

项目负责人：林本深

填表人：林本深

建设单位（盖章）：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06031607	电话：13806031607
传真：/	传真：/
邮编：361022	邮编：361022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41-2 号之一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41-2 号之一

前言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附件 2：法人身份证。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厂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41-2 号之一，主要从事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 14 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批复（附件 3：厦集环审【2023】072 号），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蜡粉 3692t，蜡粒 2497t，水性助剂 1500t。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以年进行换算为年产蜡粉 3692t，蜡粒 2497t，水性助剂 1500t。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5 日工程竣工，并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试生产，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211MA8W23AG4C001W（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我公司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企业环境管理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调查数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编制了《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41-2 号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蜡粉 3692t, 蜡粒 2497t, 水性助剂 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蜡粉 3692t, 蜡粒 2497t, 水性助剂 15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6-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3-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p>				

	<p>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2022年10月1日实施</p> <p>(11)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厦集环审【2023】072号</p> <p>(12)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鑫检HJ】（2024）检字第0541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标准，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执行的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排放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5.2.3条“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NH ₃ -N	45mg/LpH

(2)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无组织VOCs排放控制上，增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

浓度值”，新建企业、现有企业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因此需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控制。由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 8.0mg/m(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即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10mg/m(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因此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按《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控制。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15m)	1.8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标准限值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15m)	2.8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 ³

(3) 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时段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建设地点、周边情况、敏感目标调查情况

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41-2 号之一，经纬度为：24 度 34 分 19.592 秒，东经：118 度 1 分 4.703 秒。

项目西侧为从事仪器仪表制造的厦门扬松工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沃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凯易捷(厦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铂同(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家具制造的 厦门闽贵兄弟家居有限公司、从事专用设备制厦门杰合美工贸有限公司。东侧为 厦门涌腾鑫电子有限公司和厦门欧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厦门富信益眼镜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位置周边主要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东南侧 415m 处的新源小学。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与环评阶段相比，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源小学	东南侧	4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杏林工业组团范围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二)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建成后年产蜡粉 3692t，蜡粒 2497t，水性助剂 1500t。与环评一致。项目全厂员工共 10 人，每天 10h(一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水性助剂车间	分散乳化机、过滤器、砂磨机(厂区北侧，约 53m ²)	分散乳化机、过滤器、砂磨机(厂区北侧，约 53m ²)	不变
		挤出车间	混合搅拌投料机、挤出造粒机、包装机(厂区北侧，约 35m ²)	混合搅拌投料机、挤出造粒机、包装机(厂区北侧，约 35m ²)	不变
		纯水制备室	纯水设备(厂区北侧，约 42m ²)	纯水设备(厂区北侧，约 42m ²)	不变
		粉体车间 1	空压机系统、气流粉碎机、包装机(厂区南侧，约 45m ²)	空压机系统、气流粉碎机、包装机(厂区南侧，约 45m ²)	不变

		粉体车间 2	空压机系统、气流粉碎机、包装机(厂区南侧,约 38m ²)	空压机系统、气流粉碎机、包装机(厂区南侧,约 38m ²)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车间西南侧,约 144m ²)		办公区(车间西南侧,约 144m ²)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车间东侧,约 80m ² (包含专用化学品储存间,约 20m ²))		原材料区(车间东侧,约 80m ² (包含专用化学品储存间,约 20m ²))		不变
	成品区(车间中部,约 308m ²)		成品区(车间中部,约 308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向各用水处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向各用水处供水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不变
			冷却塔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塔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清洗分散乳化机的水全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不外排	清洗分散乳化机的水全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不外排	不变
	供电系统		接自国家电网,经变电后,向用电处供电	接自国家电网,经变电后,向用电处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浓水、生活污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废气处理	水性助剂分散乳化、挤出造粒车间	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不变
		粉体车间	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施后 15m 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施后 15m 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不变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不变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东北侧,约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东北侧,约 20m ²)	不变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车间东北侧,约 10m ²)	危废贮存间(车间东北侧,约 2m ²)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一)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新增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蜡粉	聚四氟乙烯	3197.207t/a	3197.207t/a	不变
2		二氧化硅	498t/a	498t/a	不变
3	蜡粒	聚乙烯	2000t/a	2000t/a	不变
4		聚丙烯	500t/a	500t/a	不变
5	水性助剂	聚醚树脂	500t/a	500t/a	不变
6		硅油树脂	500t/a	500t/a	不变
7		去离子水	500t/a	500t/a	不变
能源					
	能源	用量	环评设计新增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不变
	水(t/a)	1450	1450	1450	不变
	电(kwh/a)	264 万	264 万	264 万	不变

(二)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蜡粉	空压机系统	4	2	-2
2		气流粉碎机	4	2	-2
3		包装机	4	1	-3
4		布袋除尘器	1	1	0
5	蜡粒	混合搅拌投料机	2	1	-1
6		挤出造粒机	2	1	-1
7		包装机	2	1	-1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9	水性助剂	分散乳化机	3	1	-2
10		纯水设备	1	1	0
11		过滤器	3	1	-2

12		砂磨机	3	1	-2
----	--	-----	---	---	----

由于市场行情下降，产能比预期少，设备相应减少

(三)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用水为员工日常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投产后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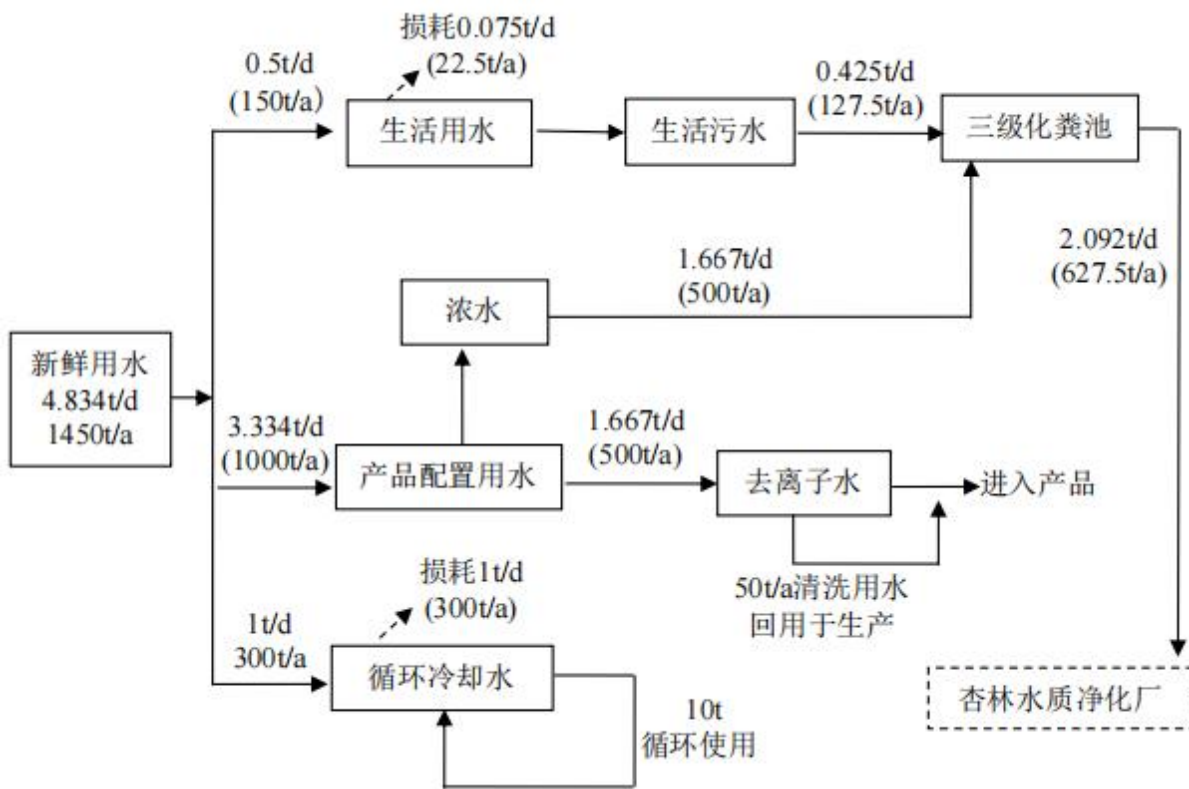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①蜡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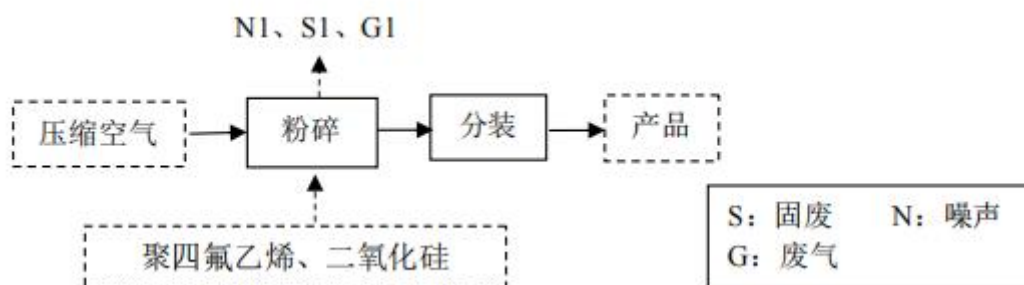


图 2.2 蜡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粉碎设备：将聚四氟乙烯、二氧化硅分别投入粉碎设备中粉碎；

分装：将粉碎后产品分装得成品。

②蜡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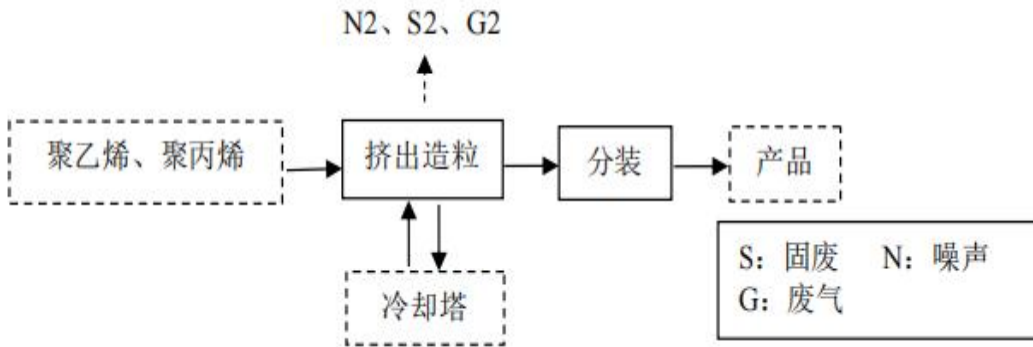


图 2.3 蜡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粉碎设备：将聚四氟乙烯、二氧化硅分别投入粉碎设备中粉碎；

分装：将粉碎后产品分装得成品。

工艺流程说明：

出造粒：将聚乙烯、聚丙烯分别投入挤出造粒设备中，电加热到 160℃左右 使其熔融，熔融后自动挤出成圆条状并进行切割、造粒；造粒过程需使用冷却水对机台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塔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分装：将造粒后产品分装得成品。

③水性助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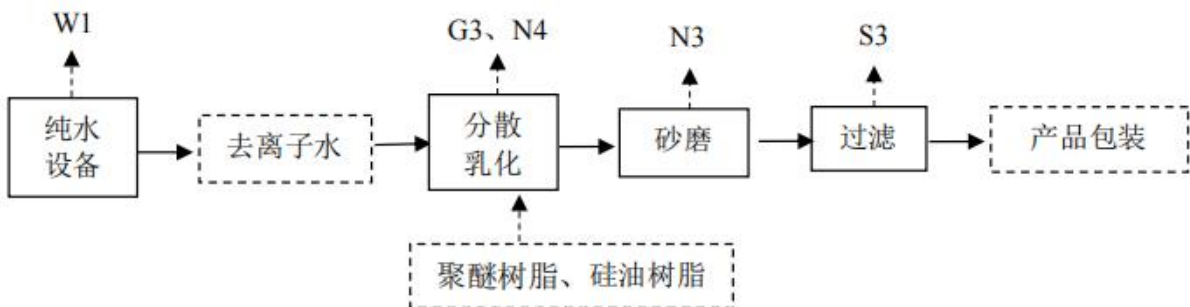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性助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去离子水：使用纯水设备将自来水制备成去离子水过程会产生浓水 W1 ，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去离子水直接进入产品，约 5%的去离子水用于清洗分散乳化机，清洗后的水全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

分散乳化机：采用高速搅拌器在局部形成很强的紊流，通常对物料有很强的分散乳化效果；

砂磨机：物料由进料斗进入砂磨机(磨沙机) ，在涡动破碎腔内受到两次以至多次机率撞击、磨擦和研磨破碎作用；

过滤：将细度达不到要求的物料滤出；

分装：将造粒后产品分装得成品；

(2)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W1	浓水			纯水设备
	/	分散乳化机清洗水	清洗分散乳化机	/	全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不外排
	/	冷却水	冷却塔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G1	粉尘	粉碎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G2	有机废气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G3	有机废气	水性助剂分散乳化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包装	包装废弃物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S3		过滤	滤渣	回用于生产
	/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S2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废原料空桶	厂家回收再利用
	/		过滤	废过滤网	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1~N4	设备运行		Leq	隔声、减震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对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2.6。

根据表 2.5 可知，项目由于市场行情下降，产能比预期少，设备相应减少，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表 2.6 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项目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内容为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为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未改变主体工程功能。因此，工程性质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由于市场行情下降，产能比预期少，设备相应减少，未构成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判据 2 判定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构成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综合判据 2~4 分析表明，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构成重大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根据设备安装情况进行位置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式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未构成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况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挤出造粒及水性助剂分散乳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10000m ³ /h,粉碎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 10000m ³ /h。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和浓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构成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的。	未构成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监测点位图）：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排放量为 2.092t/d(627.5t/a)，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量
员工日常生活、制纯水	生活污水、浓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歇	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627.5t/a

2、废气

项目挤出造粒及水性助剂分散乳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粉碎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挤出造粒及水性助剂分散乳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放	活性炭吸附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图 3.2 废气环保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表 3.4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 (A)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1	空压机系统	2	75	间歇	减振垫
2	气流粉碎机	2	80	间歇	减振垫
3	包装机	1	70	间歇	减振垫
4	混合搅拌投料机	1	75	间歇	减振垫

5	挤出造粒机	1	70	间歇	减振垫
6	包装机	1	70	间歇	减振垫
7	分散乳化机	1	75	间歇	减振垫
8	纯水设备	1	65	间歇	减振垫
9	过滤器	1	65	间歇	减振垫
10	砂磨机	1	80	间歇	减振垫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1.0t/a，布袋除尘更换的布袋，产生量为 0.7223t/a，布袋捕集粉尘产生量为 0.4184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环评预估产生量：聚醚树脂、硅油树脂原料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0.5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用于盛装同种物料。水性助剂生产过程中过滤工艺更换的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5t/a。废活性炭量产生量为 8.3226t/a。危废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表 3.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固废属性	类别	代码	环评核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包装方式	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粉尘	除尘器截留	一般固废	/	/	0.4184	0.4184	袋装	分类收集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	/	0.7223	0.7223	袋装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	1	0.8	袋装		
失效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3226	0	袋装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网	热压		HW49	900-041-49	0.5	0.45	桶装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1.5	袋装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垃圾桶

注：验收期间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图 3.3 危废暂存间照片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	浓水、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依托)	0
2	废气	分散乳化、挤出造粒：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0
		粉碎：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3	噪声	减振垫圈、隔声、机械维护	3
4	固废	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收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2
5	合计	—	15

5.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中环保工程措施	实际环保工程措施	变化情况	
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已建）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已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挤出造粒及水性助剂分散乳化、粉碎	①挤出造粒及水性助剂分散乳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风机风量 10000m ³ /h；②粉碎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①挤出造粒及水性助剂分散乳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风机风量 10000m ³ /h；②粉碎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更换的布袋，布袋捕集的粉尘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定期委	原料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更换的布袋，布袋捕集的粉尘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定期委托有主体	与环评一致

		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废过滤网、废活性炭等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原料空桶、废过滤网、废活性炭等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6、其他环保设施

(1)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情况

项目设有 2 个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设有通往废气监测平台通道、采样平台和监测口，在排放口处设有规范化的排放口标志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41-2 号之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环评批复意见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 25-6 号 107 室之 6）：
你司关于《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人员资质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情况	校准期限	设备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1690 型气相色谱仪	GC-1690	合格	2024.7.6	SB(2019)-037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B1035	合格	2024.5.17	SB(2022)-038-2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合格	2024.4.23	SB(2022)-038-1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 2+1 采样器	(ADS-2062E(2.0))	合格	2024.10.12	SB(2020)-095
空气	采样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FYF-1	合格	2024.11.7	SB(2020)-096
空气	采样	便携式气象仪	NK-3500	合格	2025.1.31	SB(2021)-06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2025.2.02	SB(2021)-040
噪声	采样	声校准器	AWA6221A	合格	2024.7.24	SB(2017)-159
废气	采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CY-80E(S)	合格	2025.3.13	SB(2021)-019
废气	采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	合格	2024.7.14	SB(2023)-005
废气	采样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合格	2025.3.13	SB(2021)-028/029/027/030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 2+1 采样器	(ADS-2062E(2.0))	合格	2024.7.6	SB(2019)-015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黄秋娟	报告签发	2020050601
2	宋艺美	报告编制	2023052901
3	胡焕立	现场采样	2023051501
4	吴小杰	现场采样	2023110601
5	胡希文	现场采样	2024030101
6	陈毅凡	颗粒物	2023103001
7	张瑞婷	颗粒物	2023051601
8	许贵彬	颗粒物	2023070102
9	叶毅铭	非甲烷总烃	2023070101

10	黄丽华	非甲烷总烃	2023060501
----	-----	-------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4。

5.4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AWA5688	SB(2021)-04 0	2024.3.25	93.8	93.8	合格
	AWA5688	SB(2021)-04 0	2024.3.26	93.8	93.8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对 2 根排气筒废气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设置 8 个监测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日×2 日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日×2 日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日×2 日
密闭设施外	粉体车间	颗粒物	3 次/日×2 日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水性助剂分散乳化车间外各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任意一点	/	非甲烷总烃	3 次/日×2 日

2、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检测点，共 3 个检测点，对正常工况下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连续监测两天昼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方法
1	1#	厂界东侧 1m 处	正常工况下取样，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2	2#	厂界南侧 1m 处		
3	3#	厂界西南侧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产量	负荷
2024.3.25	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	年产蜡粉 3692t，蜡粒 2497t，水性助剂 1500t	蜡粉 9.23t，蜡粒 6.24t，水性助剂 3.75t	75%
2024.3.26	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	年产蜡粉 3692t，蜡粒 2497t，水性助剂 1500t	蜡粉 9.84t，蜡粒 6.66t，水性助剂 4t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3，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03.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5360	5217	5031	52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43	1.74	5.37	2.85
		排放速率（kg/h）	7.66×10 ⁻³	9.08×10 ⁻³	0.0270	0.0146
DA002 废气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8676	8880	8928	88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5.9	5.6	5.7	5.7
		排放速率（kg/h）	0.0512	0.0497	0.0509	0.0506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0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5271	5219	5348	527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5.75	5.66	5.70	5.70
		排放速率（kg/h）	0.0303	0.0295	0.0305	0.0301
DA002	标干流量/（m ³ /h）		9042	8487	8082	8537

废气设施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5.7	6.5	5.5
		排放速率 (kg/h)	0.0389	0.0484	0.0525	0.0466

表 7.3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3.25)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360	4714	5443	517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34	1.05	1.17	≤60
		排放速率 (kg/h)	6.00×10 ⁻³	6.32×10 ⁻³	5.72×10 ⁻³	6.01×10 ⁻³	≤1.8
DA002 废气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896	9181	9130	906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4	1.6	1.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96	0.0129	0.0146	0.0157	≤1.8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3.26)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363	5196	5159	523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35	0.46	0.29	0.37	≤60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2.39×10 ⁻³	1.50×10 ⁻³	1.92×10 ⁻³	≤1.8
DA002 废气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147	8456	8260	828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5	1.6	1.4	≤60
		排放速率 (kg/h)	8.96×10 ⁻³	0.0127	0.0132	0.0116	≤1.8

根据表 7.2、7.3 监测结果可知，在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01×10⁻³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82.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7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71.9%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的相应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3.25)	参考限值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8	147	315	315	≤ 500
		非甲烷总烃/ (mg/m^3)	1.04	0.46	0.56	1.04	≤ 2
	下风向 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47	251	156	156	≤ 500
		非甲烷总烃/ (mg/m^3)	0.76	0.49	0.72	0.76	≤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42	240	292	292	≤ 500
		非甲烷总烃/ (mg/m^3)	0.53	0.58	0.73	0.73	≤ 2
	下风向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3	243	307	307	≤ 500
		非甲烷总烃/ (mg/m^3)	0.43	0.89	0.89	0.89	≤ 2
	密闭设施外(粉体车间)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38	211	234	338	≤ 1000
	密闭设施外(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mg/m^3)	0.38	0.35	0.27	0.38	≤ 4
密闭设施外(水性助剂分散乳 化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3)	0.54	1.80	1.81	1.81	≤ 4	
密闭设施外(粉体车间)	非甲烷总烃/ (mg/m^3)	0.32	0.30	0.35	0.35	≤ 4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3.26)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6	202	199	202	≤ 500
		非甲烷总烃/ (mg/m^3)	0.21	0.17	0.17	0.21	≤ 2
	下风向 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78	173	193	278	≤ 500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	0.20	0.19	0.20	≤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3	217	224	243	≤ 500
		非甲烷总烃/ (mg/m^3)	0.30	0.26	0.42	0.42	≤ 2
	下风向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5	158	293	305	≤ 500
		非甲烷总烃/ (mg/m^3)	0.08	0.17	0.28	0.28	≤ 2

密闭设施外(粉体车间)	颗粒物/($\mu\text{g}/\text{m}^3$)	202	289	297	297	≤ 1000
密闭设施外(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mg/m^3)	0.33	0.19	0.17	0.33	≤ 4
密闭设施外(水性助剂分散乳化工间外)	非甲烷总烃/(mg/m^3)	0.07L	0.48	0.31	0.31	≤ 4
密闭设施外(粉体车间)	非甲烷总烃/(mg/m^3)	0.30	0.32	0.30	0.32	≤ 4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执行标准为《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4\text{mg}/\text{m}^3$ ；密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8\text{mg}/\text{m}^3$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和表 3 中的相应标准。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及统计表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 3类标准
厂界1#	2024.03.25	昼间噪声	64	≤ 65
厂界2#	2024.03.25	昼间噪声	65	≤ 65
厂界3#	2024.03.25	昼间噪声	63	≤ 65
厂界1#	2024.03.26	昼间噪声	64	≤ 65
厂界2#	2024.03.26	昼间噪声	64	≤ 65
厂界3#	2024.03.26	昼间噪声	64	≤ 65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63-65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2、废气

项目挤出造粒及水性助剂分散乳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粉碎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施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在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6.01×10⁻³kg/h，平均处理效率为82.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57kg/h，平均处理效率为71.9%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中的相应标准。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4mg/m³；密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1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38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和表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小。建设单位经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63-6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现场核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监测情况进行统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1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7t/a，环评预估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622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8644t/a，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情况在环评预估范围内。

6、总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及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及验收技术指南中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50211-06-05-73611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 41-2 号之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蜡粉 3692t，蜡粒 2497t，水性助剂 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蜡粉 3692t，蜡粒 2497t，水性助剂 1500t			环评单位		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3】0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2.15			竣工日期		2024.3.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11MA8W23AG4C001W	
	验收单位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47		0.047	0.8644					
	氮氧化物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184		0.0184	1.6224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